宁环审批〔2024〕66号

关于宁国市华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.5 万吨铬系合金磨球、铸件和 1.5 万吨奥铁体球墨铸铁磨球、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

宁国市华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宁国市华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.5 万吨 铬系合金磨球、铸件和 1.5 万吨奥铁体球墨铸铁磨球、铸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,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:

一、宁国市华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.5 万吨铬系合金磨球、铸件和 1.5 万吨奥铁体球墨铸铁磨球、铸件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宁国市宜黄公路。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,利用现有土地 38 亩。新建厂房 5000 平方米,改建现有生产厂房 5400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产能 1.8 万吨磨球、铸件。该项目经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,项目代码: 2211-341881-07-02-854280。经我局研

究,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排放标准及宜黄线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;待管网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后,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排放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三、项目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SO₂、NOx 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中表 1、表 2 及表 A. 1 排放限值要求,甲醛、酚类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 2 排放限制要求。

四、项目营运期东、南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;西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4a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 颗粒物为 2.079t/a, VOCs 为 1.8469t/a, SO_2 为 0.48t/a、NOx 为 2.23t/a。

七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 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,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,根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,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意见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,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,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,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2024年4月19日

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,你公司对本复函有异议的,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抄送:宣城市生态环境局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宁国市大队,宁国经开区管理委员会

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印发